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